

#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

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項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四、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五、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

導專責人員。

第四條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五條 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如下：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依第六條規定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依第七條規定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所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依第八條規定本校採取之管教措施。

第六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本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七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聯繫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學務處或輔導室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時，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八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校除採取前項所定特殊管教措施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九條**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條** 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管教及懲處事件，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本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本校獎勵實施細則：

(一) 班級獎勵

1. 導師或任課老師、行政人員，就學生之優良表現配合本校榮譽制度實施，本校榮譽制度修正後本項內容亦隨之調整適用。

(二) 特定獎勵

1.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進步獎，由教務處權責辦理，於評量後一週內請校長頒發獎狀。（視經費發給獎品）
2. 服務表現優良獎，如糾察隊、導護生、衛生隊、小義工等由業務承辦人會處室主任，核定名額製作獎狀，於學期末請校長頒獎。
3. 其他如家長會獎學金、由各負責單位處理，會同家長會會長擇日頒發表揚。

(三) 特殊獎勵

1. 校內語文、才藝、體育競賽，於比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製作獎狀，請校長頒獎表揚。
2. 參加校外語文、才藝、技能、體育競賽，於比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製作獎狀，請校長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盃。
3. 非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承辦單位可將獎牌、獎盃寄送至學校，請校長公開表揚。
4. 參加民間機構主辦之比賽，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承辦單位可將獎牌、獎盃寄送至學校，請校長公開表揚。
5. 善行義舉獎，由相關處室承辦人製作獎狀請校長頒獎表揚。

第十四 條 本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九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三、本校家長代表，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五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六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主席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七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十八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依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勵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九條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獎管會關於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之事件，學校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二條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獎管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或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

編號	職稱	代表別
1	召集人	學務主任
2	委員	教務主任
3	委員	輔導主任
4	委員	總務主任
5	委員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6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7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8	委員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
9	委員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

## 附件二

###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壹、依據：本校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標：

一、激發兒童榮譽心與責任心，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

二、獎勵兒童正向之行為，建立典範學習榜樣。

三、落實兒童五育均衡並重，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採累進辦法，不受年度限制。

二、全校小朋友每人先發一張榮譽卡（可記二十個點數）。

三、榮譽卡集滿點數後，由小朋友拿到輔導室登記後再換一張。

四、榮譽卡由學生自行保管，如有遺失，可到輔導室申請補發空白榮譽卡，每張 1 元。

五、第一階段集滿 5 張榮譽卡，可到輔導室換發榮譽獎狀及 200 元現金，並和校長合影；第二階段累進集滿到第 10 張榮譽卡時（包含第一階段的 5 張已兌換榮譽卡，及第二階段 5 張未兌換榮譽卡），頒發榮譽獎狀及 500 元現金，並和校長合影。

六、給獎原則：

比賽項目或行為表現	給予點數	負責執行者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區賽得獎	2	教務處 學務處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市賽得獎	3	教務處 學務處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國賽得獎	5	教務處 學務處
校內比賽（包含定期考查）及其他非政府單位比賽得獎	2	各處室
定期評量單科滿分	1	任課老師

定期評量獲得進步獎	1	級任老師
能積極參與學校辦理之活動，且成績優異者(包含學習單、稿件、說書人活動、才藝表演、導覽解說、作品展、家長參加親職講座等等)	2	各處室
作業優良者(每學期、寒、暑假作業)每班每科3名	2	教務處
每月品德之星(配合三好品德)(依學務處相關辦法核給)	2	級任老師
生活行為良好者，如附件	1	學務處
愛閱家庭得獎	3	教務處
線上閱讀認證(每學期累進60分以上，含60分)(每學期一次為限)。	5	教務處
圖書小志工表現優異者(每學期)	2	教務處
導護生、糾察隊、衛生隊、旗手、播音、健康小護士、愛心小義工表現優良者。(值勤當週次)	2	學務處
其他(非上述條件之優良的項目、行為表現，值得鼓勵)	1-5	教職員工提出由相關處室核給。

附件：

- |               |             |
|---------------|-------------|
| 1、上下學秩序良好者。   | 2、有禮貌、守秩序者。 |
| 3、拾金不昧者。      | 4、集會表現優良者。  |
| 5、學藝、體育表現優良者。 | 6、其他        |

備註: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時，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之獎勵細則之班級獎勵該項說明內容亦隨之調整。